

造市者報價、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

【106年4月21日台期交字第10602005470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目錄

壹、 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適用商品	- 4 -
一、 臺指選擇權(TXO).....	- 4 -
二、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RTO).....	- 12 -
三、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RHO).....	- 14 -
四、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TF)	- 16 -
五、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HF).....	- 18 -
六、 歐元兌美元期貨(XEF).....	- 19 -
七、 美元兌日圓期貨(XJF).....	- 21 -
八、 美國道瓊期貨(UDF)	- 23 -
九、 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	- 24 -
貳、 一般交易時段適用商品	- 25 -
一、 電子選擇權(TEO).....	- 25 -
二、 金融選擇權(TFO).....	- 26 -
三、 股票選擇權(STO).....	- 27 -
四、 非金電選擇權(XIO)	- 28 -
五、 櫃買選擇權(GTO)	- 29 -
六、 黃金選擇權(TGO).....	- 30 -
七、 股票期貨(STF).....	- 31 -
八、 非金電期貨(XIF).....	- 32 -
九、 櫃買期貨(GTF).....	- 33 -
十、 臺灣 50 期貨(T5F).....	- 33 -

十一、 東證期貨(TJF).....	- 34 -
十二、 印度 50 期貨(I5F)	- 34 -
十三、 黃金期貨(GDF).....	- 35 -
十四、 臺幣黃金期貨(TGF)	- 36 -
十五、 公債期貨(GBF).....	- 37 -
參、 其他規定	- 37 -
一、 造市量規定	- 37 -
二、 回應詢價相關規定：	- 37 -
三、 造市帳戶相關規定	- 38 -
四、 造市帳戶單式委託限制	- 38 -
五、 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造市相關限制	- 39 -
六、 造市資格之維繫及管理	- 40 -
七、 非期貨自營商擔任造市者之配合事項	- 40 -
八、 相關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相關造市義務。	- 40 -

造市者報價、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

壹、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適用商品

一、臺指選擇權(TXO)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指定之一般交易時段(8:45~13:45)及盤後交易時段(15:00~24:00)，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於一般交易時段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 20 秒內，應進行買賣雙向報價，每次回應詢價訊息之報價應維持 20 秒以上。
- 2、於盤後交易時段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0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¹，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申報買價	週到期契約或最近到期月份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契約最大價差
未滿 15 點	2 點	4 點
15 點以上，未達 50 點	3 點	5 點
50 點以上，未達 100 點	5 點	8 點
100 點以上，未達 250 點	8 點	15 點
250 點以上，未滿 1,000 點	10 點	20 點
1,000 點以上	20 點	40 點

¹ 每月月到期契約於一般交易時段最後交易日結算後，新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掛出；新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掛出前，盤後交易時段存續之契約之報價價差，係同前一一般交易時段規定。

5、每月一般交易時段依上述 1、3、4 規定所為回應詢價之報價筆數，應達當月²一般交易時段總詢價筆數之 50% 以上。

6、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³，應達 20,000 個契約以上。

(二)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1、擔任 TXO 之造市者，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造市報價規定，依下表 TXO 造市量級距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級距	TXO 造市量合計數	TXO 收費折減比率
級距 1	20,000 口以上未達 60,000 口	2%
級距 2	60,000 口以上未達 90,000 口	4%
級距 3	90,000 口以上未達 120,000 口	6%
級距 4	120,000 口以上未達 200,000 口	8%
級距 5	200,000 口以上	10%

2、TXO 造市者依當月一般交易時段分別對週到期或月到期之 TXO 持續報價時數級距，得另依下表再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級距	平均每日 <u>一般交易時段</u> 持續報價時間 ⁴	TXO 收費折減比率	
		週到期契約	月到期契約
級距 1	1 小時	2.5%	2.5%
級距 2	2 小時	5%	5%
級距 3	3 小時	7.5%	7.5%

²本規定以下所稱「當月」均以日曆月之首日至末日為計算期間。

³TXO 造市量係指同一日曆月之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之造市量合計數(例如:106 年 6 月之造市量係以 5 月 31 日 15:00 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至 6 月 30 日 13:45 之造市量合計數)

⁴(1)月到期 TXO 持續報價時間：依當月對 TXO 最近月份及次近月份價平上下各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30 個序列提供持續報價，計算平均每日每個序列持續報價時數。

(2)週到期 TXO 持續報價時間：依當月對 TXO 週到期合約價平上下各 4 檔共 16 個序列中，至少 12 個序列提供持續報價，計算平均每日每個序列持續報價時數。

(3)前揭價平皆以台股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級距 4	4 小時	10%	10%
------	------	-----	-----

3、TXO 造市者另同時擔任電子選擇權（以下簡稱 TEO）或金融選擇權（以下簡稱 TFO）造市者，且當月符合各該商品造市報價規定，除依上述 1 及 2 之折減標準減收 TXO 收費外，得另依下表 TEO 或 TFO 當月造市量（或其合計數⁵）級距，或對 TEO 或 TFO 提供持續報價時數（或其合計數³）級距，再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但依前述條件合計取得之手續費折減以 8% 為限。

級距	TEO 或 TFO 造市量 (或二項商品合計數)	每日持續報價時間 (或二項商品合計) ⁶	TXO 收費 折減比率
級距 1	2,000 口以上未達 8,500 口	1 小時	2%
級距 2	8,500 口以上未達 13,000 口	2 小時	4%
級距 3	13,000 口以上	3 小時	6%

4、TXO 造市者另同時擔任股票選擇權（以下簡稱 STO）造市者，且當月符合造市報價規定，除依上述 1 及 2 之折減標準減收 TXO 收費外，得另依下表 STO 當月造市量級距，或對 STO 造市績效級距，再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⁵該合計數係指 TEO 與 TFO 皆符合造市報價規定者，造市量或持續報價時間級距依其合計數計算。

⁶依當月對 TEO 或 TFO 最近月份及次近月份契約價平上下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20 個序列提供持續報價，計算平均每日每個序列之持續報價時數（或二項商品合計數）。另價平分別以電子期貨及金融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平均每日 STO 造市績效 ⁷	TXO 收費折減比率	STO 造市量 ⁸ 合計數	TXO 收費折減比率
1,000,000 分以上未達 2,000,000 分	2%	500 口以上 未達 1,000 口	1%
2,000,000 分以上未達 3,000,000 分	4%		
3,000,000 分以上未達 4,000,000 分	6%	1,000 口以上 未達 1,500 口	2%
4,000,000 分以上未達 5,000,000 分	8%		
5,000,000 分以上未達 6,000,000 分	10%	1,500 口以上 未達 2,000 口	3%
6,000,000 分以上未達 7,000,000 分	12%		

⁷計入造市績效之標的契約，以經期交所公告或同意者為限，當日報價近月及次近月平均須達 2.5 小時以上、報價差及買賣申報數量符合 STO 報價規定之標的契約，納入成績計算。

每日造市績效計算= \sum 每檔 STO 報價時間(秒)*買賣價差比例權數*造市標的權數

(1) 買賣報價價差(B)=雙邊報價之(賣價-買價)，買賣價差比例權數：

買賣價差			權數
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C)	最近到期月份契約	次近到期月份契約	
C<50	$B \leq \max(5\% * \text{買價}, 0.05)$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07)$	3
	$\max(5\% * \text{買價}, 0.05) <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07)$	$\max(7\% * \text{買價}, 0.07)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0.1)$	1.5
	$\max(7\% * \text{買價}, 0.07)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0.1)$	$\max(10\% * \text{買價}, 0.1) < B \leq \max(15\% * \text{買價}, 0.12)$	1
50 ≤ C < 100	$B \leq \max(5\% * \text{買價}, 0.07)$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15)$	3
	$\max(5\% * \text{買價}, 0.07) <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15)$	$\max(7\% * \text{買價}, 0.15)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0.25)$	1.5
	$\max(7\% * \text{買價}, 0.15)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0.25)$	$\max(10\% * \text{買價}, 0.25) < B \leq \max(15\% * \text{買價}, 0.3)$	1
C ≥ 100	$B \leq \max(5\% * \text{買價}, 0.5)$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75)$	3
	$\max(5\% * \text{買價}, 0.5) <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75)$	$\max(7\% * \text{買價}, 0.75)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1)$	1.5
	$\max(7\% * \text{買價}, 0.75)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1)$	$\max(10\% * \text{買價}, 1) < B \leq \max(15\% * \text{買價}, 1.2)$	1

(2) 造市標的權數：以下造市標的分級由期交所每月公告

造市標的分級	權數
第 1 級	0.5
第 2 級	1
第 3 級	1.5
第 4 級	2

⁸所有上市股票選擇權契約之造市量合計。

平均每日 STO 造市績效 ⁷	TXO 收費折減比率	STO 造市量 ⁸ 合計數	TXO 收費折減比率
7,000,000 分以上未達 8,000,000 分	14%	2,000 口以上	4%
8,000,000 分以上	16%		

5、TXO 造市者另同時擔任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以下簡稱 XIF）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以下簡稱 GTF）之造市者，且當月符合各該商品造市報價規定，除依上述 1 及 2 之折減標準減收 TXO 收費外，得另依下表 XIF 或 GTF 當月造市量（或其合計數⁹）級距，或對 XIF 或 GTF 提供持續報價時數（或其合計數）級距，再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但依前述條件合計取得之手續費折減以 8% 為限。

級距	XIF 或 GTF 造市量 (或二項商品合計數)	每日持續報價 時間 ¹⁰ (或二 項商品合計)	TXO 收費折 減比率
級距 1	1,000 口以上未達 2,000 口	1 小時	2%
級距 2	2,000 口以上未達 3,000 口	2 小時	4%
級距 3	3,000 口以上	3 小時	6%

6、TXO 造市者另同時擔任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以下簡稱 TGF）或黃金期貨（以下簡稱 GDF）之造市者，且當月符合造市報價規定，除依上述 1 及 2 之折減標準減收 TXO 收費外，得另依下表 TGF 或 GDF 當月造市量（或其合計數¹¹）級距，或對 TGF 或 GDF 提供持續報價時數（或其合計數）級距，再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但依前述條件合計取得之手續費折減以 5% 為限。

⁹該合計數係指 XIF 與 GTF 皆符合造市報價規定者，造市量或持續報價時間級距依其合計數計算。

¹⁰當月對 XIF 或 GTF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提供持續報價之平均每日每個契約持續報價時數（或二項商品合計數）。

¹¹該合計數係指 TGF 與 GDF 皆符合造市報價規定者，造市量或持續報價時間級距依其合計數計算。

級距	TGF 或 GDF 造市量 (或二項商品合計數)	每日持續報價 時間 ¹² (或二 項商品合計)	TXO 收費 折減比率
級距 1	900 口以上未達 1,200 口	2 小時	1%
級距 2	1,200 口以上未達 2,400 口	3 小時	2%
級距 3	2,400 口以上	4 小時	3%
級距 4		5 小時	4%

7、TXO 造市者另同時擔任新臺幣計價黃金選擇權（以下簡稱 TGO）造市者，且當月符合造市報價規定，除依上述 1 及 2 之折減標準減收 TXO 收費外，得另依下表 TGO 當月造市量級距，或對 TGO 提供持續報價時數級距，再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但依前述條件合計取得之手續費折減以 4% 為限。

級距	TGO 造市量	每日平均持 續報價時間 ¹³	TXO 收費 折減比率
級距 1	800 口以上未達 1,200 口	2 小時	1%
級距 2	1,200 口以上未達 2,400 口	3 小時	2%
級距 3	2,400 口以上	4 小時	3%

8、TXO 造市者另同時擔任股票期貨（以下簡稱 STF）造市者，且當月符合造市報價規定，除依上述 1 及 2 之折減標準減收 TXO 收費外，得另依下表 STF 當月造市量級距，或對 STF 造市績效級距，再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¹²當月對 TGF 或 GDF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提供持續報價之平均每日每個契約持續報價時數（或二項商品合計數）。

¹³依當月對 TGO 最近月份及次近月份契約價平上下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20 個序列提供持續報價，計算平均每日每個序列之持續報價時數；另價平則以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平均每日 STF 造市績效 ¹⁴	TXO 收費折減比率	STF 造市量合計數 ¹⁵	TXO 收費折減比率
60,000 分以上未達 700,000 分	2%	500 口以上	1%
700,000 分以上未達 1,500,000 分	4%	未達 1,000 口	
1,500,000 分以上未達 2,000,000 分	6%	1,000 口以上	2%
2,000,000 分以上未達 2,500,000 分	8%	未達 1,500 口	
2,500,000 分以上未達 3,500,000 分	10%	1,500 口以上	3%
3,500,000 分以上未達 7,000,000 分	12%	未達 2,000 口	
7,000,000 分以上未達 10,000,000 分	14%	2,000 口以上	4%

¹⁴計入造市績效之標的契約，以經期交所公告或同意者為限，當日報價近月及次近月平均須達 2.5 小時以上、報價價差及買賣申報數量符合 STF 報價規定之標的契約，納入成績計算。

每日造市績效計算= \sum 每檔 STF 報價時間(秒)*買賣價差比例權數*買賣報價申報數量權數*造市標的權數

(1) 買賣報價價差(A)=雙邊報價之(賣價-買價)÷買價，買賣價差比例權數：

買賣價差比例	權數
$A \leq 0.6\%$	8
$0.6\% < A \leq 0.7\%$	4
$0.7\% < A \leq 0.8\%$	2
$0.8\% < A \leq 1\%$	1

(2) 買賣報價申報數量權數：

買賣報價申報數量		權數
買進價格小於 200 元(不含 ETF 標的之股票期貨) 及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	買進價格達 200 元以上及 ETF 標的之股票期貨	
25 口(含)以上	9 口(含)以上	4
20 口(含)~24 口	7 口(含)~8 口	3
15 口(含)~19 口	5 口(含)~6 口	2
5 口(含)~14 口	2 口(含)~4 口	1

(3) 造市標的權數：以下造市標的分級由期交所每月公告

造市標的分級	權數
第 1 級	0.5
第 2 級	1
第 3 級	1.5
第 4 級	2

¹⁵所有上市股票期貨契約之造市量合計。

平均每日 STF 造市績效 ¹⁴	TXO 收費折減比率	STF 造市量合計數 ¹⁵	TXO 收費折減比率
10,000,000 分以上	16%		

9、TXO 造市者符合上述 1 至 8 項規定，就各項 TXO 手續費折減比率合計數(以下簡稱一般交易時段折減比例(X))，於報價單所成交口數 1.6 倍以內交易量¹⁶，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 TXO 造市者當月盤後交易時段同時對週到期及月到期持續報價¹⁷時數達下表級距，則依下列方案取最高折減金額，減收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平均每日盤後交易時段持續報價時間 ¹⁸	2 小時		3 小時	
	方案一	Min(X+5%,95%)×報價單所成交口數 1.6 倍以內交易量×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Min (X+7.5%,95%)×報價單所成交口數 1.6 倍以內交易量×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方案二	X×報價單所成交口數 1.7 倍以內交易量×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X×報價單所成交口數 1.8 倍以內交易量×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方案三 ¹⁹	盤後交易時段造市日均量	交易經手費定額折減金額	盤後交易時段造市日均量	交易經手費定額折減金額
	750 口	100,000 元+ X×報價單所成交口數	1,200 口	300,000 元+ X×報價單所成交口數

¹⁶ TXO 之交易量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量合併計算。

¹⁷ 盤後交易時段週到期及月到期之報價序列數同一般交易時段。

¹⁸ 同時對週到期及月到期 TXO 進行報價且皆符合盤後交易時段要求之報價時數。

¹⁹ 適用方案三之造市者，僅就交易經手費進行折減，另當月期交所之應收交易經手費不足以折減時，其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其差額自動失效。

		<u>1.6 倍以內</u> <u>交易量</u> <u>×TXO 交易</u> <u>經手費及結</u> <u>算手續費</u>		<u>1.6 倍以內</u> <u>交易量</u> <u>×TXO 交易</u> <u>經手費及結</u> <u>算手續費</u>
	<u>1,000 口</u>	<u>200,000 元+</u> <u>X×報價單所</u> <u>成交口數</u> <u>1.6 倍以內</u> <u>交易量</u> <u>×TXO 交易</u> <u>經手費及結</u> <u>算手續費</u>		

10、造市者依前述規定享 TXO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之造市量，仍應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375 元。

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RTO)

(一) 一般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一般交易時段(8:45~16:15)，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所有月份契約價平上 1 檔下 5 檔²⁰共 72 個序列中至少 48 個序列提供平均一般交易時段達 4 小時以上之報價。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²⁰價平係以各相對應月份之期貨契約即時價格為準，對價內 1 檔及價外 5 檔之序列，進行持續報價。

月份	價差
近月、次近月及第 1 季月	Max(30%×申報買進價格, 0.005)
第 2 季月、第 3 季月及第 4 季月	Max(10%×申報買進價格, 0.005)

(5)每月一般交易時段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平均 <u>一般交易時段</u> 持續報價時間	手續費折減比例
4.0 個小時	80%
5.0 個小時	100%

(二) 盤後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盤後交易時段(17:25~24:00)，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所有月份契約價平上 1 檔下 5 檔²¹共 72 個序列中至少 48 個序列提供平均盤後交易時段達 2 小時以上之報價。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²¹價平係以各相對應月份之期貨契約即時價格為準，對價內 1 檔及價外 5 檔之序列，進行持續報價。

月份	價差 ²²
近月、次近月及第 1 季月	Max(45%×申報買進價格, 0.0075)
第 2 季月、第 3 季月及第 4 季月	Max(20%×申報買進價格, 0.01)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盤後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三、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RHO)

(一) 一般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一般交易時段(8:45~16:15)，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所有月份契約價平上 1 檔下 5 檔²³共 72 個序列中至少 48 個序列提供平均一般交易時段達 4 小時以上之報價。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月份	價差
近月、次近月及第 1 季月	Max(30%×申報買進價格, 0.005)
第 2 季月、第 3 季月及第 4 季月	Max(10%×申報買進價格, 0.005)

²²每月於一般交易時段最後交易日結算後，新到期月份契約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掛出；新到期月份契約掛出前，盤後交易時段存續之契約之報價價差，係同前一一般交易時段規定。

²³價平係以各相對應月份之期貨契約即時價格為準，對價內 1 檔及價外 5 檔之序列，進行持續報價。

(5)每月一般交易時段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平均 <u>一般交易時段</u> 持續報價時間	手續費折減比例
4.0 個小時	80%
5.0 個小時	100%

(二) 盤後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盤後交易時段(17:25~24:00)，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所有月份契約價平上 1 檔下 5 檔²⁴共 72 個序列中至少 48 個序列提供平均盤後交易時段達 2 小時以上之報價。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月份	價差 ²⁵
<u>近月、次近月及第 1 季月</u>	<u>Max(45%×申報買進價格, 0.0075)</u>
<u>第 2 季月、第 3 季月及第 4 季月</u>	<u>Max(20%×申報買進價格, 0.01)</u>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²⁴價平係以各相對應月份之期貨契約即時價格為準，對價內 1 檔及價外 5 檔之序列，進行持續報價。

²⁵每月於一般交易時段最後交易日結算後，新到月份契約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掛出；新到月份契約掛出前，盤後交易時段存續之契約之報價價差，係同前一一般交易時段規定。

當月盤後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四、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TF)

(一) 一般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一般交易時段(8:45~16:15)，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所有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一般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4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20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25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1tick=人民幣0.0001/美元）：

報價契約	價差
近月、次近月及第1季月、第2季月契約	30 ticks
第3季月、第4季月契約	40 ticks

- (5)每月一般交易時段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100個契約以上。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平均每個契約 <u>一般交易時段</u> 持續 報價時間	手續費折減比例
4.0 個小時	80%
5.0 個小時	100%

(二) 盤後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盤後交易時段(17:25~24:00)，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所有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盤後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1tick = 人民幣 0.0001/美元）：

<u>報價契約</u>	<u>價差²⁶</u>
<u>近月、次近月及第 1 季月、第 2 季月契約</u>	<u>60 ticks</u>
<u>第 3 季月、第 4 季月契約</u>	<u>100 ticks</u>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盤後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²⁶ 每月於一般交易時段最後交易日結算後，新交割月份契約於次一般交易時段掛出；新交割月份契約掛出前，盤後交易時段存續之契約之報價價差，係同前一般交易時段規定。

五、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HF)

(一) 一般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一般交易時段(8:45~16:15)，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所有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一般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4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20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5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1tick=人民幣0.0001/美元）：

報價契約	價差
近月、次近月及第1季月、第2季月契約	30 ticks
第3季月、第4季月契約	40 ticks

- (5)每月一般交易時段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100個契約以上。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平均每個契約 <u>一般交易</u> 時段持續報價時間	手續費折減比例
4.0 個小時	80%
5.0 個小時	100%

(二) 盤後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盤後交易時段(17:25~24:00)，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所有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一般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2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20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5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1tick=人民幣0.0001/美元）：

<u>報價契約</u>	<u>價差²⁷</u>
<u>近月、次近月及第1季月、第2季月契約</u>	<u>60 ticks</u>
<u>第3季月、第4季月契約</u>	<u>100 ticks</u>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盤後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六、歐元兌美元期貨(XEF)

(一) 一般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²⁷ 每月於一般交易時段最後交易日結算後，新交割月份契約於次一般交易時段掛出；新交割月份契約掛出前，盤後交易時段存續之契約之報價價差，係同前一般交易時段規定。

造市者於一般交易時段(8:45~16:15)，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一般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4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6 ticks (1tick = 美元 0.0001 / 歐元)。
- (5)每月一般交易時段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另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1.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 <u>一般交易時段</u> 持續報價時間	手續費折減比例
4.0 個小時	80%
5.0 個小時	100%

(二) 盤後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盤後交易時段(17:25~24:00)，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盤後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個契約。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10 ticks (1tick = 美元 0.0001 / 歐元)。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盤後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另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1.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七、美元兌日圓期貨(XJF)

(一) 一般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一般交易時段(8:45~16:15)，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一般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4 小時以上。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個契約。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6 ticks (1tick = 日圓 0.01 / 美元)。

(5)每月一般交易時段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另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1.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 <u>一般交易時段</u> 持續報價時間	手續費折減比例
4.0 個小時	80%
5.0 個小時	100%

(二) 盤後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盤後交易時段(17:25~24:00)，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盤後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10 ticks (1tick = 日圓 0.01 / 美元)。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盤後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另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1.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八、美國道瓊期貨(UDF)

(一) 一般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一般交易時段 (8:45~13:45)，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一般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5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6 個 ticks (1tick =1 點)。
- (5)每月一般交易時段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二) 盤後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盤後交易時段 (15:00~24:00)，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盤後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6 個 ticks (1tick =1 點)。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盤後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九、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

(一) 一般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一般交易時段 (8:45~13:45)，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一般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5 小時以上。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6 個 ticks (1tick =0.25 點)。

(5)每月一般交易時段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二) 盤後交易時段

1、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盤後交易時段 (15:00~24:00)，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盤後交易時段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6 個 ticks (1tick =0.25 點)。

2、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盤後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貳、一般交易時段適用商品

一、電子選擇權(TEO)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於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 20 秒內，應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2、每次回應詢價訊息之報價應維持 20 秒以上。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0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申報買價	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未達 5 點	0.2 點	0.3 點
5 點以上，未達 10 點	0.4 點	0.6 點

申報買價	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10 點以上，未達 20 點	0.8 點	1.2 點
20 點以上	1.6 點	2.5 點

5、每月依上述 1 至 4 規定所為回應詢價之報價筆數，應達當月總詢價筆數之 50% 以上。

6、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2,000 個契約以上，或應對該商品最近月份及次近月份契約價平²⁸上下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20 個序列提供平均每日達 1 小時以上之報價時間。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375 元。

二、金融選擇權(TFO)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於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 20 秒內，應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2、每次回應詢價訊息之報價應維持 20 秒以上。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0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申報買價	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未達 10 點	0.5 點	0.8 點
10 點以上，未達 20 點	1 點	1.2 點

²⁸價平係以電子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申報買價	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20 點以上，未達 40 點	1.5 點	2.4 點
40 點以上	3 點	4.6 點

5、每月依上述 1 至 4 規定所為回應詢價之報價筆數，應達當月總詢價筆數之 50% 以上。

6、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2,000 個契約以上，或應對該商品最近月份及次近月份契約價平²⁹上下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20 個序列提供平均每日達 1 小時以上之報價時間。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375 元。

三、股票選擇權(STO)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每月至少就 5 檔 STO，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於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 20 秒內，應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2、每次回應詢價訊息之報價應維持 20 秒以上。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下表規定之契約數：

標的證券價格開盤參考價	最低申報數量(口)
未達 500 元	5
達 500 元(含)以上	2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²⁹價平係以金融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標的證券 開盤參考 價(C)	最近到期月份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契約最大價差
C<50	Max(10%×申報買進價格,0.1)	Max(15%×申報買進價格,0.12)
50≤C<100	Max(10%×申報買進價格,0.25)	Max(15%×申報買進價格,0.3)
C≥100	Max(10%×申報買進價格,1)	Max(15%×申報買進價格,1.2)

5、每月依上述 1 至 4 規定所為回應詢價之報價筆數，應達當月總詢價筆數之 50% 以上。

6、每月各檔 STO 造市量應達 800 個契約以上，或每月造市者應對該商品最近月份契約及次近月份價平³⁰上下 4 檔共 32 個序列中至少 24 個序列提供平均每日達 2.5 小時以上之報價時間。(各檔股票選擇權契約分別計算)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檔數，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當月符合造市報價規定之檔數	手續費折減比例
5 檔至 7 檔	60%
8 檔至 9 檔	80%
10 檔以上	100%

四、非金電選擇權(XIO)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1、於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 20 秒內，應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³⁰價平則以現貨標的即時價格為基準。

- 2、每次回應詢價訊息之報價應維持 20 秒以上。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申報買價	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未達 50 點	4 點	8 點
50 點以上，未達 100 點	8 點	12 點
100 點以上，未達 250 點	12 點	24 點
250 點以上	24 點	48 點

- 5、每月依上述 1 至 4 規定所為回應詢價之報價筆數，應達當月總詢價筆數之 50% 以上。
- 6、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2,000 個契約以上，或應對該商品最近月份及次近月份契約價平³¹上下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20 個序列提供平均每日達 1 小時以上之報價時間。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375 元。

五、櫃買選擇權(GTO)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於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 20 秒內，應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2、每次回應詢價訊息之報價應維持 20 秒以上。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³¹價平則以非金電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申報買價	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契 約最大價差
未達 2.5 點	0.2 點	0.4 點
2.5 點以上，未達 5 點	0.3 點	0.6 點
5 點以上，未達 10 點	0.6 點	1.2 點
10 點以上	1.2 點	2.4 點

5、每月依上述 1 至 4 規定所為回應詢價之報價筆數，應達當月總詢價筆數之 50% 以上。

6、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2,000 個契約以上，或應對該商品最近月份及次近月份契約價平³²上下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20 個序列提供平均每日達 1 小時以上之報價時間。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5 元。

六、黃金選擇權(TGO)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於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 20 秒內，應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2、每次回應詢價訊息之報價應維持 20 秒以上。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申報買價	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契 約最大價差
未達 50 點	3 點	5 點

³²價平則以櫃買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申報買價	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	非最近到期月份契 約最大價差
50 點以上，未達 100 點	5 點	8 點
100 點以上，未達 250 點	8 點	15 點
250 點以上	15 點	25 點

- 5、每月依上述 1 至 4 規定所為回應詢價之報價筆數，應達當月總詢價筆數之 50% 以上。
- 6、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800 個契約以上，或造市者應對該商品最近月份及次近月份契約價平³³上下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20 個序列提供平均每日達 2 小時以上之報價時間。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7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平均每日持續報價時間/造市量	手續費折減比例
2.0 個小時或 800 口	80%
3.0 個小時或 1,200 口	100%

七、股票期貨(STF)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每月至少就 5 檔 STF，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5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³³價平則以臺幣黃金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下表規定之契約數：

申報買價	最低申報數量(口)
未達 200 元(不含 ETF 標的之股票期貨) 及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	5
200 元以上及 ETF 標的之股票期貨	2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買進價格之 1.0%。(即 $\leq 1.0\%$)

5、每月各檔 STF 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檔數，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當月符合造市報價規定之檔數	手續費折減比例
5 檔至 9 檔	60%
10 檔至 14 檔	80%
15 檔以上	100%

八、非金電期貨(XIF)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1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15ticks (1tick=1 點)。
- 5、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500 個契約以上。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625 元。

九、櫃買期貨(GTF)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1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10 ticks (1tick = 0.05 點)。
- 5、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 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十、臺灣 50 期貨(T5F)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5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15 個 ticks (1tick = 1 點)。
- 5、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二)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0.625 元。

十一、東證期貨(TJF)

(一)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4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1tick =0.25 點）。

報價契約	價差
最近到期月份契約最大價差	4 ticks
非最近到期月份契約最大價差	6 ticks

- 5、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2.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十二、印度 50 期貨(I5F)

(一)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4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1tick =1 點）。

報價契約	價差
最近到期月份契約最大價差	5 ticks
非最近到期月份契約最大價差	7 ticks

- 5、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二)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4.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十三、黃金期貨(GDF)

(一)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12 ticks（1tick = 0.1 USD/盎司）。
- 5、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1.2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平均每個契約每日持續報價時間	手續費折減比例
2.0 個小時	80%
3.0 個小時	100%

十四、臺幣黃金期貨(TGF)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
- 4、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 12 ticks (1tick=新臺幣 0.5 元/台錢)。
- 5、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應達 800 個契約以上。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1.5 元。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

平均每個契約每日持續報價時間	手續費折減比例
2.0 個小時	80%
3.0 個小時	100%

十五、公債期貨(GBF)

(一) 報價相關規定

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

- 1、所有月份契約合計買賣雙邊報價時間，平均每日須達3小時以上。
- 2、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20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3、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不得高於24 ticks (1tick = 0.005/百元)。

(二)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

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參、其他規定

一、造市量規定

- (一) 除另有規定外，各商品造市量之計算以報價成交之交易量1.6倍為限。
- (二) 納入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之商品，造市者於24:00至05:00之交易量，倘符合盤後交易時段之報價規定，亦可納入手續費折減。
- (三) 依期交所「鉅額交易作業辦法」成交之交易量，不列入造市量計算。
- (四) 造市者從事造市業務，若經查有屬安排之造市量，將不予列入造市量計算，若發現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註銷其造市契約之造市者資格，並將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五) 同一造市者其於造市帳戶自行成交，或期貨自營商造市者之造市帳戶與其所屬其他帳戶（例如：自營帳戶）相互成交之交易量，不予列入造市量之計算。

二、回應詢價相關規定

- (一) 詢價為造市者所執行，且由該造市者自行回應者，不計入回應詢價筆數。

- (二) 造市者除以買賣雙向報價回應詢價外，亦得以符合下列價格限制之單向賣出申報回應詢價，並計入回應詢價筆數。但該單向賣出申報成交者，不計入報價成交量：

商品	TXO	TEO	TFO	XIO	GTO	TGO	STO
單向賣出申報 價格上限(點)	0.6	0.03	0.12	1.2	0.03	1	0.03

- (三) 造市者當月對其造市契約已符合各項報價相關規定，惟當月一般交易時段該造市商品(契約)之市場總詢價次數未達 20 次(含)以上者，則回應詢價義務得不列入造市績效計算。

三、造市帳戶相關規定

- (一) 造市者基於造市需求得申請二個以上造市帳戶，且須依各造市帳戶申請造市商品。
- (二) 期貨自營商之各造市帳戶應獨立計算報價績效及交易量，並依各造市帳戶績效符合之手續費折減規定計算手續費折減。

四、造市帳戶單式委託限制

- (一) 造市帳戶單邊委託價格不得逾其理論價格上下一定範圍，造市者理論價格之定價模型及相關參數等應有學理依據且具合理性，各商品前揭價格範圍限制標準如下表：

商品種類		單邊委託價格範圍限制
股價指數類	期貨	理論價格±期貨指數×1.2%
	選擇權	理論價格±標的指數×1.2%
股票類	期貨	理論價格±期貨價格×3.5%
	選擇權	理論價格±標的證券價格×3.5%
黃金類	期貨	理論價格±期貨價格×2.4%
	選擇權	理論價格±標的價格×2.4%
公債	期貨	理論價格±0.6 元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期貨	理論價格±期貨價格×0.24%
	選擇權	理論價格±標的價格×0.24%
歐元兌美元匯率	期貨	理論價格±期貨價格×0.5%
美元兌日元匯率	期貨	理論價格±期貨價格×0.5%

(二) 前項標準，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之商品，其理論價格上下一定範圍放寬為一般交易時段 1.5 倍。

五、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造市相關限制

- (一) 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之造市者資格免依標的證券別逐一申請，但不得從事以公司本身或其金融控股公司及控制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等法令規定限制交易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造市業務。於申請時，除依期交所造市者作業辦法第二條所定檢具相關書件外，並應填具聲明書，併送期交所。(聲明書請於期交所網站/期貨商專區/交易結算申請作業各項表單下載)
- (二) 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之造市者，得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沖銷股票選擇權及期貨之價格風險。依避險需求而持有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標的之有價證券數額，應符合相關函令及公司內部風險控管規定，且利用標的證券之避險比例應具合理性，前項之避險比例標準，期交所將依以下標準進行檢核：
- 1、標的證券避險部位之多方及空方部位分計，不得逾越持有股票選擇權及期貨約當部位之 120%。
 - 2、達前項標準者，再檢核標的證券避險淨部位，其不得逾越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淨部位之 120%，且逾越之標的證券市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
 - 3、避險比例標準若有逾越前述 1 及 2，應儘速調整。

若有違反前揭標準規定且未儘速調整者，應提具相關說明，另期交所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或註銷相關契約之造市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另基於管理需要，申請擔任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之造市者，需填具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於證券經紀商開立(帳戶前3碼為939)或證券自營分戶(帳號：「888888-2」)之避險帳戶內有價證券買賣相關資料予期交所。(相關同意書請於期交所網站/期貨商專區/交易結算申請作業各項表單下載)

六、造市資格之維繫及管理

- (一) 造市者所為之造市契約，連續2個月未符合期交所造市相關規定者，期交所得暫停其該契約之造市業務1個月；向期交所申請暫停造市業務者，其暫停期限亦以1個月為限。最近1年內就同一造市契約曾經暫停造市業務2次，或經暫停造市業務未於期限屆滿前申報恢復造市業務者，期交所將註銷其該造市契約之造市者資格。
- (二) 前項規定於期貨自營商造市者申請二個以上造市帳戶時，悉按個別帳戶辦理。
- (三) 同時擔任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之造市者，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之一符合造市相關規定者，即可維繫其造市資格。

七、非期貨自營商擔任造市者之配合事項

- (一) 若造市者非期貨自營商者，其交易經手費之折減由期交所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符合報價義務之造市者；結算手續費之折減則由期交所先折減予結算會員，結算會員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符合報價義務之造市者。
- (二) 期交所若認為有必要時，得請非期貨自營商之造市者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規避或拒絕提供者，期交所得註銷其該造市契約之造市者資格。

八、相關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相關造市義務。